

15.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2026 政府采购项目（三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卓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0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5133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87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顺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